**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业主方：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XXX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金额**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服务。

1.2 更换修复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料是指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本合同项下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设备、工具、耗材等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见附件2：《技术协议》。

1.3 更换明细及价款清单详见附件《分项价格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服务，并提供备件/耗材。如果双方未对更换修复及备件/耗材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服务的使用目的执行，更换后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能够按照甲方目的正常使用。

2.2 乙方保证提供更换修复服务所使用的耗材/备件为全新的、合法的产品，均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更换修复工作，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且不得分包或转包。

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更换修复工作不得毁损、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总价（含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施工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安装清单中有漏、错算的安装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付款方式**

3.2.1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 .00 ）；发票入甲方财务账后30日后付款。

3.2.2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 .00）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年无质量问题的，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则待质量问题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以此类推。

3.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约定税率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作为甲方支付款项前提。

3.4本项目价款支付方式：电汇。

3.5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3.6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均应先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7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计付合同价款，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3.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 **工期要求**

4.1施工总工期为 日历天（从收到施工开工报告之日开始计算），从2024年 月 日开工至202 年 月 日竣工时止，如有变更，则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详见技术协议）。

4.2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全部项目施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更换修复所需备件/耗材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满足产品运输、装卸、储存需要和安全正常使用，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现场作业**

6.1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甲方协助提供施工中必需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施工，在甲方现场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维修改造验收**

7.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

7.2 验收人员

7.2.1乙方参加终验收的人员应携带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证参与验收的人员已经获得授权。

7.3.2 验收不合格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

（2）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通过减少价款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措施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并综合乙方的技术实力，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予以重做。因整改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第9.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终验收合格前，乙方同意甲方可适当使用该工装；但甲方对该工装的使用不能被视为本合同项下工装维护终验收合格

7.4 异议处理

双方对更换修复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同意聘请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鉴定）部门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提出检验（鉴定）方先行垫付，事后根据检验（鉴定）结果确定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

8.1.1更换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8.1.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后4小时内应有回复；应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工厂并提供更换修复服务，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修复的返修、整改造成的逾期），每逾期1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若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任一项目进度逾期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提供的更换修复服务不应毁损、影响甲方设备及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享有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对存在质量问题或毁损、影响设备及设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护保养，直至设备及设施满足本合同要求；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质保金，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8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维修改造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5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6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9.7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更换修复服务及所使用的配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按照计划安装和使用产品的，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支付不超过已发生维保费用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参与案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且乙方需协助甲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许可，或提供能够满足本合同目的的替换方案/产品，使甲方维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1.2 乙方务必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11.3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11.4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延续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并可被大众任意获取为止。

11.5 乙方如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澄清文件、投标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签署了合同就意味着同意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14.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联系人为：许涛13617803363 ，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南宁市金阳路38号汇东凯旋城5号楼2705号，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5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lhdl82566@163.com ，自甲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4.5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2.《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技术协议》

4.《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XXX公司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张建飞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15949394010 | 电 话 |  |
| 邮 编 | /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03512010108950888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91451021090719587L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附件1：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XXX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2.4.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4.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2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3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2、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如实告知乙方承包场所、设备设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形成记录，双方签字、盖章存档。

2.2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交通、治安等工作统一监管与协调，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公司的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治乙方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设备安全、厂区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消防、交通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4 甲方有权依照附表.《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HSE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隐患整改落实、安全检查等情况，通过乙方提供的邮箱反馈给乙方。

2.6 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6.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6.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6.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2.6.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2.6.5 项目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7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8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甲方为乙方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违章违纪或者冒险等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邮件后24小时内进行申诉，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判定及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本协议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2.10对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情况，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或安全环保部门有权令其停工、停产整改，直至通过甲方认可方可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甲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HSE应急预案，应急装备齐全有效。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健全HSE组织机构。依法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对涉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操作岗位，其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书类型与所从事工作内容相一致）。

3.4 乙方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对存在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3.5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6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7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3.9 未经公司审核书面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场所和房屋内居住人员。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因乙方自行保管不善而造成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负责督促教育其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要求，并对所派人员的一切安全负责。

3.11 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3.1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安全、已经命令禁止的电气设备设施。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即赔付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对场所、房屋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建，对必须更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3.14 所用的机械、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5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6 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7 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活动等主题活动。

3.18 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服从甲方门卫及厂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管理，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严禁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遇有特殊情况需与相关单位事先沟通。

3.19 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20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区域的各种提示、警示性标志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动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不得进入甲方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1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22 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23 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并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无论协商成果与否，乙方均应报知甲方。

3.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依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合法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与其他一般非危废垃圾混放，不得出现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事件，因乙方造成的环保污染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

3.25 合同期限内，因履行主合同义务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告甲方的项目组。

3.26 项目服务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业务前，必须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主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无关区域。

3.27 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挖掘作业等危险作业均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管理标准执行。作业区须事先通知相关方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危险作业审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28 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在未经同意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非本单位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9 乙方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有约定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消防器材的，乙方应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配置，并定期更换。

3.3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因违规、违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等后果，或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1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和环保部门。

**第四条 事故责任处理**

4.1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XX项目服务合同》扣减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其它事项**

6.1 本协议作为《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附件，如与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至项目施工结束；□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附件3、技术协议

附件4：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机组检修各类阀门内漏外委维修项目价格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工日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一** |  |  |  |  |  |  |
| 1 |  |  |  |  |  |  |
| 1.1 |  |  |  |  |  |  |
| 2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3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4 |  |  |  |  |  |  |
| 4.1 |  |  |  |  |  |  |
| **二** |  |  |  |  |  |  |
| 1 |  |  |  |  |  |  |
| 1.1 |  |  |  |  |  |  |
| 2 |  |  |  |  |  |  |
| **三** |  |  |  |  |  |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